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一項可用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可用豁免登記，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香港向公眾發售，惟須受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KINWONG

景旺电子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2,944,3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294,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5,649,800股H股
發售價	:	每股H股69.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228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C SECURITIES

BofA SECURITIES



國聯證券國際
GUOLIA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228
股份簡稱	景旺電子
開始買賣日	2026年9月2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69.88港元
最高發售價	69.88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72,944,3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294,5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5,649,800股H股
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074,268,341股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097.3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36.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960.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1,273
受理申請數目	17,090
認購水平	94.25倍
重新分配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294,5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294,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取得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43
認購水平	10.57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5,649,8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5,649,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允許向(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及(b)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任何其他各方（為另一方）之間並無涉及股份的認購、購買、出售、週轉或估值的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與價格穩定操作人訂立的協議除外）；及(v)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3}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人
CPE Redwood Investment Limited (「CPE Redwood」)	5,611,100	7.69%	0.52%	否
VERTEXVEST HOLDING PTE. LTD. (「中際旭創」)	5,611,100	7.69%	0.52%	否
香港麥遜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麥遜」)	5,611,100	7.69%	0.52%	否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CIG」)	3,366,600	4.62%	0.31%	否
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奇點資產」)	2,805,500	3.85%	0.26%	否
易方達基金	2,805,400	3.85%	0.26%	是
(i)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管理」)	1,851,600	2.54%	0.17%	是
(ii)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香港」)	953,800	1.31%	0.09%	是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國際」)	2,244,400	3.08%	0.21%	否
Seven Grand Managers, LLC (「Seven Grand」)	1,683,300	2.31%	0.16%	否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1,122,200	1.54%	0.10%	否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3}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	1,122,200	1.54%	0.10%	否
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 (「Ninety One Asia」)	1,122,200	1.54%	0.10%	否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AMAPL」)	561,100	0.77%	0.05%	否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	561,100	0.77%	0.05%	否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KHL」)	561,100	0.77%	0.05%	否
總計	34,788,400	47.69%	3.24%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3.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下文所述的禁售限制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易方達基金(包括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	2,805,400	3.85%	0.26%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2}				
CIG	561,100	0.77%	0.05%	一名基石投資者
奇點資產	505,000	0.69%	0.05%	一名基石投資者
易方達基金管理	333,300	0.46%	0.03%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易方達香港	171,700	0.24%	0.02%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博時國際	404,000	0.55%	0.04%	一名基石投資者
Seven Grand	303,000	0.42%	0.03%	一名基石投資者
3W Fund	202,000	0.28%	0.02%	一名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關係*
天弘－CEB-THFUND－全球新能源汽車股票型證券I	20,200	0.03%	0.002%	天弘基金（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天弘－CMB-THAM－全球先進製造基金	181,800	0.25%	0.02%	天弘基金（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Ninety One Asia	202,000	0.28%	0.02%	一名基石投資者
JPMAMAPL	1,122,200	1.54%	0.10%	一名基石投資者
霸菱	280,500	0.38%	0.03%	一名基石投資者
KHL	134,600	0.18%	0.01%	一名基石投資者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3}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	347,700	0.48%	0.0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香港」）	11,200	0.02%	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	11,200	0.02%	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	333,300	0.46%	0.0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香港	171,700	0.24%	0.02%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Value Partners Limited（「VPL」）	63,100	0.09%	0.006%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香港」，連同VPL，統稱為「惠理基金」）	105,200	0.14%	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	381,400	0.52%	0.04%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關係*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168,300	0.23%	0.02%	作為承配人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33,700	0.05%	0.00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附註：

1.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關於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一節。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2. 本分節所列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4.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5.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H股。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緊隨上市時 持有本公司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須遵 守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3}	佔本公司於上 市時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附註2}
景鴻永泰 ^{附註4}	280,075,322	—	26.07%	2027年3月28日(首六 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9月28日(第二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智創投資 ^{附註5}	279,874,108	—	26.05%	2027年3月28日(首六 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9月28日(第二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劉紹柏先生	478,805	—	0.04%	2027年3月28日(首六 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9月28日(第二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黃小芬女士	417,940	—	0.04%	2027年3月28日(首六 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9月28日(第二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4. 景鴻永泰由黃小芬女士及奕兆投資分別擁有50%股權，而奕兆投資由黃小芬女士擁有51%股權，劉羽先生擁有49%股權。
5. 智創投資由卓軍女士全資擁有。

於2020年1月6日，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受控實體景鴻永泰及智創投資應採取一致行動，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於2023年8月14日，劉羽先生承諾加入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由黃小芬女士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實體）、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合共有權行使560,846,175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6.01%，並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行使約52.21%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CPE Redwood	5,611,100	7.69%	0.52%	2027年3月28日
中際旭創	5,611,100	7.69%	0.52%	2027年3月28日
香港麥遜	5,611,100	7.69%	0.52%	2027年3月28日
CIG	3,366,600	4.62%	0.31%	2027年3月28日
奇點資產	2,805,500	3.85%	0.26%	2027年3月28日
易方達基金	2,805,400	3.85%	0.26%	2027年3月28日
(i) 易方達基金管理	1,851,600	2.54%	0.17%	
(ii) 易方達香港	953,800	1.31%	0.09%	
博時國際	2,244,400	3.08%	0.21%	2027年3月28日

姓名／名稱	於上市時 持有本公司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須遵 守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佔本公司 於上市時須遵 守禁售承諾的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附註2}
Seven Grand	1,683,300	2.31%	0.16%	2027年3月28日
3W Fund	1,122,200	1.54%	0.10%	2027年3月28日
天弘基金	1,122,200	1.54%	0.10%	2027年3月28日
Ninety One Asia	1,122,200	1.54%	0.10%	2027年3月28日
JPMAMAPL	561,100	0.77%	0.05%	2027年3月28日
霸菱	561,100	0.77%	0.05%	2027年3月28日
KHL	561,100	0.77%	0.05%	2027年3月28日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3月2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時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5,611,100	8.55%	7.69%	5,611,100	0.52%
前5	24,127,600	36.75%	33.08%	24,127,600	2.25%
前10	37,998,000	57.88%	52.09%	37,998,000	3.54%
前25	54,669,300	83.27%	74.95%	54,669,300	5.0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時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5,611,100	8.55%	7.69%	5,611,100	0.52%
前5	24,127,600	36.75%	33.08%	24,127,600	2.25%
前10	37,998,000	57.88%	52.09%	37,998,000	3.54%
前25	54,669,300	83.27%	74.95%	54,669,300	5.09%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時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時所持 H股數目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560,846,175	52.21%
前5	538,500	0.82%	0.74%	538,500	639,350,767	59.51%
前10	20,682,200	31.50%	28.35%	20,682,200	670,869,813	62.45%
前25	31,421,600	47.86%	43.08%	31,421,600	730,155,155	67.97%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H股 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100	23,208	23,208名申請人中697名獲發100股H股		3.00%
200	3,303	3,303名申請人中182名獲發100股H股		2.76%
300	1,947	1,947名申請人中153名獲發100股H股		2.62%
400	1,319	1,319名申請人中134名獲發100股H股		2.54%
500	3,306	3,306名申請人中407名獲發100股H股		2.46%
600	641	641名申請人中93名獲發100股H股		2.42%
700	8,559	8,559名申請人中1,413名獲發100股H股		2.36%
800	471	471名申請人中88名獲發100股H股		2.34%
900	257	257名申請人中53名獲發100股H股		2.29%
1,000	3,030	3,030名申請人中684名獲發100股H股		2.26%
1,500	960	960名申請人中309名獲發100股H股		2.15%
2,000	995	995名申請人中412名獲發100股H股		2.07%
2,500	482	482名申請人中243名獲發100股H股		2.02%
3,000	695	695名申請人中411名獲發100股H股		1.97%
3,500	291	291名申請人中197名獲發100股H股		1.93%
4,000	386	386名申請人中294名獲發100股H股		1.90%
4,500	255	255名申請人中215名獲發100股H股		1.87%
5,000	833	833名申請人中770名獲發100股H股		1.85%
6,000	445	100股H股，另加445名申請人中3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81%
7,000	399	100股H股，另加399名申請人中9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78%
8,000	388	100股H股，另加388名申請人中15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75%
9,000	232	100股H股，另加232名申請人中12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72%
10,000	1,855	100股H股，另加1,855名申請人中1,29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70%
20,000	1,294	300股H股，另加1,294名申請人中14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56%
30,000	774	400股H股，另加774名申請人中34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8%
40,000	594	500股H股，另加594名申請人中42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3%
50,000	560	600股H股，另加560名申請人中53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39%
60,000	388	800股H股，另加388名申請人中5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36%
70,000	727	900股H股，另加727名申請人中23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33%
總計	<u>58,594</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411		

乙組

申請H股 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	1,357	700股H股，另加1,357名申請人中27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90%
90,000	262	800股H股，另加262名申請人中13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89%
100,000	631	800股H股，另加631名申請人中50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88%
200,000	158	1,600股H股，另加158名申請人中12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84%
300,000	88	2,400股H股，另加88名申請人中2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81%
400,000	27	3,100股H股，另加27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79%
500,000	30	3,800股H股，另加30名申請人中2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78%
600,000	27	4,600股H股，另加27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77%
700,000	20	5,200股H股，另加20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76%
800,000	12	5,900股H股，另加12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75%
900,000	6	6,600股H股，另加6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74%
1,000,000	18	7,300股H股，另加18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73%
2,000,000	28	13,800股H股，另加28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69%
3,647,200	15	24,000股H股，另加15名申請人中1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66%
總計	<u>2,679</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679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足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a) 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足5%；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2)取代）規定或聯交所另行規定項下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e)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我們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f)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分配並無且不會由於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及
- g) 聯席保薦人將根據以下事項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書所載的全部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其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書所載的全部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書，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書所載的全部條件。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作出的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適當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	CSI ^{附註(1)}	CSI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347,700	0.48%	0.03%
2.		中信證券 資管 ^{附註(2)}	中信證券資管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附註(2)}	11,200	0.02%	0.001%
3.		中信證券 資管香港 ^{附註(3)}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11,200	0.02%	0.001%
4.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基金 管理 ^{附註(4)}	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333,300	0.46%	0.03%
5.		易方達香港 ^{附註(5)}	易方達香港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附註(5)}	171,700	0.24%	0.02%
6.		VPL ^{附註(6)}	VPL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63,100	0.09%	0.006%
		惠理基金 香港 ^{附註(6)}	惠理基金香港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105,200	0.14%	0.01%
7.		廣發證券資管 附註(7)	廣發證券資管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381,400	0.52%	0.04%
8.		廣發國際 ^{附註(8)}	廣發國際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附註(8)}	168,300	0.23%	0.02%
9.	中金香港證券	中金公司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人的 ^{附註(9)}	中金公司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附註(9)}	33,700	0.05%	0.003%

附註：

(1) CSI

CSI將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此：(i)CSI將作為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CSI就CSI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CSI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ii)據CSI及中信里昂確認，CSI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iii)當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CSI最終客戶終止時，CSI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且CSI最終客戶將獲得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根據其內部政策，CSI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及(iv)CSI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CSI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CSI最終客戶名稱	基金經理	持有基金經理 30%或以上權益 的最終實益擁 有人(如適用)	持有CSI最終 客戶30%或以上 權益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如適用)
Beevest Investment Fund SPC – Global Multi Alpha Fund SP	Beeve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KANG Lan	NIE Fanqi
Sun Qianr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就CS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SI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CSI、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中信證券資管

中信證券資管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投資者（「**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管理基金。就中信證券資管所深知，各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管、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持有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證券資管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證券資管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就中信證券資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管、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概無於任何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3)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即：(a) *Meta Chance Limited*，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Song Ke（中國護照號碼E57964565）；及(b)北京國管，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基金，且據中信證券資管香港所深知，彼等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管香港、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HK)

(4) 易方達基金管理

易方達基金管理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就易方達基金管理所深知，各投資者均為易方達基金管理、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易方達基金管理的股東包括(1)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2)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上市，及(3)盈峰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何劍鋒最終擁有，彼等各自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22.65%股權且均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易方達基金管理餘下股東概無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5) 易方達香港

易方達香港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就易方達香港所深知，各投資者均為易方達香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此外，預期易方達香港將代表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集體投資計劃名稱	在管資產（「AUM」）的類別及價值	設立日期	該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該計劃普通合夥人及前20名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於子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是／否）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i>E Fund (HK) Neo Horizon Fund SP</i>	AUM約100百萬港元	2026年8月	否	不適用，因該計劃並非有限合夥架構	易方達香港	除楊潤基先生（獨立第三方）外，概無其他投資者持有30%或以上權益。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i>E Fund (HK) Neo Opportunity SP II</i>	AUM約500百萬港元	2026年6月	否	不適用，因該計劃並非有限合夥架構	易方達香港	否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6) 惠理基金

惠理基金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惠理基金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其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各相關客戶均為惠理基金、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惠理基金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惠理基金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於下表。

惠理基金確認，就其所深知，各最終客戶均為惠理基金、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惠理基金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持股比例(%)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是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否	不適用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是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7) 廣發証券資管

各廣發証券資管最終客戶(「廣發証券資管最終客戶」)均已委聘廣發証券資管(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廣發証券資管最終客戶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

廣發証券資管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	是否有任何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持股比例(%)
GFAM ZYJXCL NO.1 ASSET MANAGEMENT AC	廣發証券資管	是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HK)
GFAM ZYJXCL NO.2 ASSET MANAGEMENT AC	廣發証券資管	是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HK)
GFAM ZHONGYOU NO.9 ASSET MANAGEMENT ACCOUNT (QDII)	廣發証券資管	是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HK)
ICBC(ASIA)LTD-ICBC LTD-GFAM GYGGCL NO.2 AMA	廣發証券資管	是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HK、601398.SH)
ICBC(ASIA)LTD-ICBC LTD-GFAM GYGGCL NO.3 AMA	廣發証券資管	是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HK、601398.SH)

經廣發証券資管確認：(i)將配售予廣發証券資管的發售股份，乃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各廣發証券資管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証券資管、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廣發國際

廣發國際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基金。就廣發國際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國際、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有關基金30%或以上權益。

廣發國際代表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投資，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名稱	在管資產的類別及價值	該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該計劃設立日期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是否有任何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	該計劃、最終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Golden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私募基金，截至2026年8月AUM約190百萬港元	否	2013年11月19日	廣發國際	是，諸承服裝針織進出口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O HAIYUE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GF Luminous Fund SP	私募基金，截至2026年8月AUM約500百萬港元	否	2025年11月7日	廣發國際	否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GF Vision Fund SP	私募基金，截至2026年8月AUM約150百萬港元	否	2026年3月10日	廣發國際	否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GF Bonanza Fund SP	私募基金，截至2026年8月AUM約180百萬港元	否	2026年4月8日	廣發國際	否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GF Curation Equity Fund SP	私募基金，截至2026年8月AUM約75百萬港元	否	2026年5月4日	廣發國際	否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 Golden Stone Fund SP	私募基金，截至2026年8月AUM約50百萬港元	否	2025年11月3日	廣發國際	否	

除上文所披露之基金外，廣發國際亦預期代表一隻證監會認可基金(即GFI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持有發售股份。

(9) 中金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與中金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因此，中金公司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經中金公司確認：(i)工銀理財智悅最短持有180天固定收益類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工銀理財智悅」）作為投資者持有中金工銀30%或以上權益，且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工銀理財智悅30%或以上權益；(ii)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金工銀30%或以上權益；及(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金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金公司代表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投資，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名稱	在管資產的類別及價值	該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該計劃設立日期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是否有任何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	該計劃、最終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ICBC (ASIA) LTD- ICBC LTD-CICC Gong Yin JXCL NO.1 CIS (「中金工銀」)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價值：人民幣 93,000,000元	否	2026年 6月26日	中金公司	否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金香港證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市值總額約為51.0億港元，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69.88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所規定的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須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的要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69.88港元計算，本公司自由流通量上市時市值約2,666.33百萬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惟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28。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紹柏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羽先生、鄧利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紹柏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勇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雲博士、辛國勝博士、曹春方博士。